



##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征宇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

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
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